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秦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社会安全立体防控产品及服务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秦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703%，是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姓名	杨美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社会安全立体防控产品及服务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40,5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5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秦野、杨美玲；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秦野、杨美玲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美玲
股份名称	博雅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362,548 股, 占比 49.1953%	直接持股 34,522,000 股, 占比 44.270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40,548 股, 占比 4.92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2,548 股, 占比 12.59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0,000 股, 占比 36.59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992,548 股, 占比 50.0032%	直接持股 35,152,000 股, 占比 45.078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40,548 股, 占比 4.92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2,548 股, 占比 13.40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0,000 股, 占比 36.59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1年03月28日，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9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6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4.2703%变为45.078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9.1953%变为50.003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秦野先生增持公司普通股63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美玲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野

杨美玲

2019年6月13日